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党组会议纪要

深光城管党组纪〔2025〕1号

第四十二次党组会会议纪要

(之一)

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丁凤鹏在局1315会议室主持召开2024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第四十二次党组会议。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信息支援部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局贯彻落实意见

会上，鯤飞同志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信息支援部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信息支援部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网络信息体系在现代战争中

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建设军队网络信息体系指明了方向。会议要求：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党管武装，抓实双拥共建，助推国防各项工作取得更大实效。二是要强化理论武装。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攻坚克难、改革创新、推动城管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光明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三是要加强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城管干部队伍，高效推动网络信息安全、意识形态、舆情应对等各项工作落实。

二、审议《关于签订〈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茅洲河以东片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第二年）〉补充协议的请示》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签订〈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茅洲河以东片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第二年）〉补充协议的请示》。会议决定：同意与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就《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茅洲河以东片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第二年）》（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的合同内容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由45521637.21元/年调整为37553347.43元/年（调减7968289.78元/年），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服务经费中进行调减，最终费用据实结

算，所需经费从我局市政设施管养经费中列支。由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落实。

三、审议《关于签订〈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茅洲河以西片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第二年）〉补充协议的请示》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签订〈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茅洲河以西片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第二年）〉补充协议的请示》。会议决定：同意与深圳市辰达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就《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茅洲河以西片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第二年）》（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的合同内容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由42095137.50元/年调整为34727343.93元/年（调减7367793.57元/年），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服务经费中进行调减，最终费用据实结算，所需经费从我局市政设施管养经费中列支。由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落实。

主持：丁凤鹏；

出席：余鲲飞、黎鸿、刘少坤、麦国康；

请假：张玉琴、梁月娥；

列席议题一：计财科谷彦伟、法制科（审批服务科）黄丹婷、执法监督科蓝汝风、市容管理科何映伟、园林科杨菁、环卫科何旦喜、规划土地监察科姚荐文、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城管监督

指挥部)方超、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工程前期部)陈家旭、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招标预算部)陈建文、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园林绿化建设部)骆峰、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市政设施建设部)阳韶昆、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公园管理部)韩华炼、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国土监管部)戴峰、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汪琼、区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麦汉泉;

列席议题二、三: 计财科谷彦伟、法制科(审批服务科)黄丹婷;

列席全部议题: 马飞、陈文健, 办公室(督查科)张佩圆、江华源。

分送: 局党组成员, 马飞、月娥、文健同志, 各科室(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
